

附件 2

(最终以招标人提供的为准)

## 合同书范本

- 注：**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3) 在不违反原甲方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下穿潭洲水道隧道工程防洪评价及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

甲方：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 技术咨询合同

甲 方：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中标人）

根据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下穿潭洲水道隧道工程防洪评价及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的招标结果，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下穿潭洲水道隧道工程防洪评价及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

2、项目概况、服务范围：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路线大致呈南北走向，南起横一路，北至横五路，路线长约 2.2 公里，采用双管双向六车道的盾构形式下穿潭洲水道。项目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盾构外径 15m。工程估算建安费约 21.5 亿，总投资（不含征拆）约 26.5 亿。

本项目为对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下穿潭洲水道隧道工程进行防洪评价及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

3、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印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520-201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修订）、《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15）等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对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下穿潭洲水道隧道工程进行防洪评价及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编制《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下穿潭洲水道隧道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防洪评价报告》）及《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下穿潭洲水道隧道工程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以下简称《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服务工作。

4、服务质量：《防洪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技术咨询。

## 5、成果要求：

(1) 报告编制单位须对报告成果的质量负责，报告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满足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审批等要求。

(2) 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防洪评价报告》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乙方须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成果，形成最终报告并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经过专家技术咨询，修改完善报告成果，形成最终成果。

(3) 提交的报告成果和附属技术资料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原格式文件，符合以下要求：

- ①报告等文字资料：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 等格式；
- ②照片、图像资料：jpg、tif、bmp 等格式；
- ③图纸资料：AutoCAD dwg 格式。

## 第二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计 6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所委托任务的《防洪评价报告》及《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其中：防洪评价工作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工作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其中：防洪评价工作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工作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和数据采集、项目调研和管理、配合报批、食宿交通差旅费用、文档编写及输出、修改完善及成果制作费、雇员、外聘专家（如有）及办公费用等各项费用，成果验收、评审专家费、外租场地费（如有）、报审费用、后续技术服务、管理费、规费、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保险、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其它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 第四条 项目结算方式及项目进度款支付

- 1、项目结算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结算。
- 2、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送审稿和通过专家评审会，且向甲方提交请款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60%。若本项目不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则乙方完成《防洪评价报告》和《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送审稿和提交请款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 60%。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和《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最终修编稿，《防洪评价报告》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提交请款报告且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的 100%；若按照甲方的要求最终修编稿无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或批复或备案的，则乙方向甲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和《二维水沙数学模型研究专题》最终修编稿和提交请款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的 100%。

(3) 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 因财政拨款不到位或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招标人逾期付款的，招标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人延期提交成果及服务的理由。

**第五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编制资料，并对其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条**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第七条**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 **第八条 成果的权属**

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咨询报告和意见。

乙方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

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2、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益。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项目成果及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须归还甲方认为需要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的相关备份文件及资料，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含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项目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但甲方不对乙方支付附加工作的报酬。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按合同总额按比例支付费用，但不另外作任何经济补偿。项目费用最终以甲方审定为准。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4、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5、乙方在交付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的各项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相应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调整的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补充或修改，并对其质量及是否通过审批负责。若由于乙方工作成果出现遗漏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成果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本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7、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二条 其他**

1、乙方在成果完成后一年内，需提供本次研究成果的有关技术解释、汇报等支持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4、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允许变更，乙方的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5、因乙方原因造成与第三方的诉讼，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

受托方（乙方）名称：

广东顺德中心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经 办 人：

联 系 人：

校 对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